

武汉大学自然科学学报编辑部

编辑委员会章程

一、总则

第一条 武汉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类期刊成立的编辑委员会，是该期刊的学术领导机构，其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科技期刊办刊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期刊主管单位和主办单位的有关规定，与期刊主办单位紧密配合，为提高办刊水平、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贡献力量。

第二条 编委会由学术造诣较深、学风端正、身体健康、精力充沛、热爱办刊工作，能从事一定数量的审稿工作，热心支持本刊发展，责任心强的专家学者组成。除以上条件外，还要考虑到各学科面及代表性。委员人选经本人同意后由武汉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编辑部聘任。新任编委会人员名单报期刊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编委会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科技期刊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期刊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2. 研究制定办刊宗旨和方针，讨论并决定办刊方向及计划，审查期刊的学术水平及编辑质量，完成相关稿件的审稿工作，严把学术质量关。
3. 参加编委会会议，审议工作报告、发展规划等，对编辑部工作予以指导。
4. 关心本刊发展，广泛收集读者意见，及时提出好的建议，为提高刊物水平献计献策。
5. 积极为本刊撰稿、组稿、推荐高质量的论文。
6. 完成主编委托的其它各项工作。

二、组织

第四条 编委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3-5名，委员30-70人。每届编委会委员任期五年，期间根据办刊具体情况可适当增补，但须报请主任批准。委员可以连聘连任。委员按本章程第二条规定条件产生。

第五条 编委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推后举行，也可以函商代替会议。

第六条 主任主持并领导编委会工作，可以不定期地召集副主任研究决定编委会的事宜或重大事项，有时可通过信函或电话向委员征求意见。

三、编委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编委的权利

1. 参加编委会会议及编委会组织的活动。
2. 对办刊宗旨、栏目设置、期刊质量等提出建议或批评。
3. 对编辑部的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
4. 编委撰写的稿件在本刊发表有优先权。
5. 按期获得编辑部寄赠的刊物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八条 编委的义务

1. 指导编辑部制定选题计划、组稿计划，为刊物物色撰稿人。
2. 积极撰写或组织撰写、推荐学术水平较高的优秀稿件，每年至少一篇。
3. 接受编辑部的委托，负责审查、修改重要稿件。
4. 检查刊物质量，为进一步提高办刊质量，每年提出书面期刊评价意见和改进措施。
5. 加强对期刊的宣传，积极组织有关单位订阅，不断扩大刊物的发行渠道和广告渠道。
6. 注意收集期刊所刊载文章的资助项目获得奖励以及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并及时反馈到编辑部。
7. 协助期刊反映和解决有关问题。
8. 关注期刊的发展，帮助扩大期刊在国内和国际上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协助期刊编辑部与国际、国内的重要文摘刊、数据库、期刊检索机构或学术组织进行联系；利用出国学习考察和参加会议等机会，向期刊编辑部介绍国外学科研究的新进展、新技术和新动向。